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3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柏明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崔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会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区女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雨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华泰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附属复兴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医丽军女士:监事，硕士，高级沙头船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丽臣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分析师。

刘敏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期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辉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晓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船舶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魏军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6年1月17日）、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6年1月17日）、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1月17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0日起任职）。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羊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罕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晟先生等成员组成，张羊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壹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基金财产进行分别设置、分别核算、分别管理；

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有关资料；

5.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清算款、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2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3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4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5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6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7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8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2.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4.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5.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6.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7.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8.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99.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00.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付款项；

101.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赎回款、